

证券代码：873617

证券简称：万隆制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会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会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会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

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 第二章 股东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六条 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

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数额在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

第七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范围内行使用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八条 股东会是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并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

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3)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14)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5) 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 (2)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挂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挂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6)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7)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其他担保事项。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投资额达到如下标准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对外投资是指为获取未来收益而预先支付一定数量的货币，实物或出让权利的行为，包括：出资设立子公司或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公司兼并、合作联营、租赁经营等。

公司进行股票、债券等证券投资，不论金额大小，均需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且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或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事项包括：

- (1) 购买或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 提供财务资助；
- (4) 提供担保；
-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 (8) 债权或债务重组；
-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 签订许可协议；
- (1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12) 销售产品、商品；
- (13) 提供或接受劳务；
- (14) 委托或受托销售；
- (15)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16)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17)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上述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中(1)、(2)、(3)、(4)、(7)、(9)、(10)、(11)、(12)、(13)、(14)和(15)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其他的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股东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定具体规则。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会

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但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1)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5)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8)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9)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二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之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由公司根据需要临时确定召开的时间和次数。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3)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

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通过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 第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二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为提案接受人，代董事会接受提案。

第二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召集人应于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20日”、“15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送达的，一经公告，即视为所有股东收到通知。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2)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3)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4)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八条** 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细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应当通知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将设置会场，公司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同意的其他地点召开，具体由公司在每次股东会通知中明确。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但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会议的股东应由公司核实确认其股东身份。

##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三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三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会议的，除上述有效证件，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

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有限合伙企业印章。

**第三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三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住所地址、持

- 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三十七条 召集人将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召开时，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四十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出席者应于开会前进入会场；中途入场者，应经主持人许可。
-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当根据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举的事项，制订会议议事议程。
- 第四十二条 主持人宣布开会后，应首先公布到会股东人数及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然后按照会议议事议程的规定进行各项议案的审议表决活动。
- 第四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 第四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四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4)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5)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6)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7)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四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四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落实召开股东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 第五十条 主持人可命令下列人员退场：
- (1) 无出席会议资格者；
  - (2) 扰乱会场秩序者；
  - (3) 衣冠不整有伤风化者；
  - (4) 携带危险物品或动物者。
- 上述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员强制其退场。必要时，可请公安机关给予协助。
- ## 第八章 出席股东的登记
- 第五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 第五十二条 欲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出席会议登记。进行出席会议登记时，应提交法人资格证明、有限合伙注册证明、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委托授权书、持股凭证及其他相关文书。
- 第五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及股票账户卡；委理他人代为出席会议的，除上述有效证件及股票账户卡，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和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

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所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四条**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应当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印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五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的表决授权，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如果委托书对代理人权限未予注明或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无论行使何种表决权，均为委托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代理人作出的任何表决结果均由委托股东承担。

**第五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投票代理委托书和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九章 提案与审议

**第六十条**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当安排专人负责向股东会宣读各项议案，并对有关议案进行必要的说明或解释，必要时应提交有关的文件资料，使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充分了解和理解各项议案的内容和意思。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宣读完各项议案后，主持人应当安排必要的时间，供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和讨论，发表意见和建议。

## 第十章 股东会表决与决议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六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公司年度报告;
- (6)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3) 《公司章程》的修改;
- (4)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交易事项;
- (5) 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 (6) 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7)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挂牌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

- 第六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对所有列入议程的提案审议后，应当进行逐项进行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 公司年度股东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 第六十八条 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对《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任何事项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公司临时股东会只对召开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不得对召开股东会通知中未列的事项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第七十条 股东会表决票包含的基本事项：
- (1) 股东会次数、召开的时间及地点；
  - (2) 股东名称（包括股东代理人）；
  - (3)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 (4) 需要表决的议案或事项；
  - (5) 投赞成、反对、弃权票的方式指示；
  - (6)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栏目；
  - (7) 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 采用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投票人对表决不得附加任何条件；在表决票上附加任何条件的，选票无效。
-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公司股东征

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七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关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

- (1) 股东会召集人在通知召开股东会之前，应当对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的交易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如果拟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的交易事项与某一股东之间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予以披露，并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2) 公司股东与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并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最迟应当在关联交易事项表决前向主持人披露，并自动回避表决。
- (3) 股东会在表决关联交易事项之前，主持人应当宣布和告知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 (4)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须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如果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会的非

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5)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向董事会或主持人进行披露，并参与了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所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内；主持人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所作的表决无效。
- (6) 股东会对关联股东没有回避并参与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情况下所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应认定为无效决议，股东会有权撤销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无效决议。

####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 第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 (1) 关于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
  - i.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会选举。
  - ii. 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会选举。
- (2) 关于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 i.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名推荐监事候选人，由本届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会选举。
  - ii. 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监事候选人，并以监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会选举。
  - iii.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 (3) 关于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形成和提交方式与程序

- i. 董事会对于被提名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立即征询被提名人是否同意成为候选董事、监事的意见。
- ii. 董事会对有意出任董事、监事的候选人，应当要求其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表明其同意接受提名和公开披露其本人的相关资料，保证所披露的本人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证当选后能够依法有效的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
- iii. 董事会对于接受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尽快核实了解其简历和基本情况，并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iv. 董事会根据对候选董事、监事简历和基本情况的核实了解及提名人的推荐，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会选举决定。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赞成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七十八条** 股东可以根据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的安排，选择采用现场、网络、或其他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

- 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八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表决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计票人参加计票、监票活动。
-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由计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监票人、计票人应当在现场表决统计表上签名。
-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 第八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会议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表决结果，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 第八十三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八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主持人根据股东的表决结果作出股东会决议。
-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确认。
-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

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八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十一章 股东会记录

**第九十条** 股东会应当有会议记录。

**第九十一条** 公司在股东会召开期间，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会的会议记录事务。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4)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5)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6)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7)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

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十二章 决议的执行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责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实施；股东会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九十五条** 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九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九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超过”，都含本数；“不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九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在获得股东会通过后实施。

**第九十九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第一百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股东会、股东、董事、监事及其他与会人员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